

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 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8-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27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要求,现将丰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落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附注九、(二)3和(四)中所述,2018年3月19日,丰华股份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厦门信托-丰华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合同》,分两期认购48,000.00万元信托产品,信托资金用于认购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兆公司)发行的一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经核实,新兆公司系丰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关联方,该信托资金实际被隆鑫控股所占用且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收回。隆鑫控股分别在2019年4月8日、4月11日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做出承诺,将“在3个月内即2019年6月23日前分期或一次性归还丰华股份公司4.8亿元欠款及资金使用费”,同时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运用现有资产抵质押进行增量融资及通过股权或债务重组获取增量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归还”。丰华股份公司已将借款本金扣除部分收回款项后的余额4.64亿元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虽然我们执行了询问、函证、现场走访控股股东、查阅信托资金流水等程序,但仍无法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

## 二、出具带有保留意见段落审计报告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丰华股份公司信托资金被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所占用，且未能如期归还。隆鑫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均做出承诺采取措施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前归还信托资金。我们认为本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故出具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导致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金额进行调整，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丰华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丰华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无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